

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10日，电话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陈立杰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通过了《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》。现因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经与激励对象协商，公司决定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。公司将适时启动对激励对象的股票发行程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2 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议案》。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。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人员有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1月21日